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李易峯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葉正揚律師
謝秉紘律師

被告 潘陸靖

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張震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